合同编号：SZGZ[2026]086-GC009

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（一标段）

施工合同书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协 议 书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庙上村规模化供水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元（￥2442577.75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洛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　　2026 年 8 月 26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4.7 工程具备通水条件，由承包人组织通水，并在通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。通知包括通水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。承包人准备通水记录，通水合格，总监理在通水记录上签字。总监理在通水合格后不在通水记录上签字，通水结束 24 小时后，视为总监理已经认可通水记录，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。

14.8 总监理不能按时参加通水实验，须在开始通水实验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，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。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，不参加通水实验，应承认通水记录。

15 变更

15.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

(6)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百分比：双方协商确定 。

15.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

15.5.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：无

15.8 暂估价

15.8.1 (1)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//(签约后填入)；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//(签约后填入)。

(2)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：//。

16 价格调整

16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不予调整。

17 计量与支付

17.2 预付款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0%。

17.3.1 付款周期

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50%；工程通过合同完工，经验收达到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完成结算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%，剩余 3%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